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之2021年度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1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345000381
报告名称：	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之2021年度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06196_R0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捷(310000072487)， 童丹丹(11010130042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之2021年度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 - 2
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之2021年度实现情况说明	3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之2021年度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06196_R05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双汇发展”）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表以及利润表相关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之2021年度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之2021年度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之2021年度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之2021年度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之2021年度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2021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之2021年度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06196_R05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 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丹丹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6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之2021年度
实现情况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于2019年度通过向其母公司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吸收合并双汇集团，本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双汇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909,117.77万元，按照股份发行价格人民币19.79元/股计算得出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975,299,530股。

本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根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为2019年9月1日。于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向罗特克斯新增发1,975,299,530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双汇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955,575,624股股份于2019年9月25日注销。截至2019年9月26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双汇发展、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中就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的相关注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含当年）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该部分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罗特克斯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双汇发展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中，双汇发展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樱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及定价。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双汇发展与罗特克斯就海樱公司未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承诺，海樱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65.48万元、人民币3,352.46万元、人民币3,713.65万元。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续）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双汇发展进行补偿，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上市公司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为1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就补偿义务主体向双汇发展的补偿方式，以补偿义务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双汇发展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双汇发展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相应调整。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双汇发展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续）

若双汇发展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送股而导致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双汇发展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双汇发展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后）×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

三、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年度海樱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35.79万元，2021年度海樱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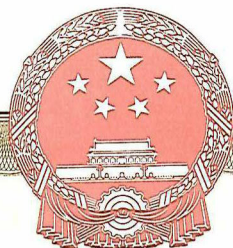
	承诺净利润数	实现净利润数	超额	完成率
净利润	3,713.65	4,135.79	422.14	111.37%

注：依据双汇发展、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 名 董丹丹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8606288165
Identity card No.

1101013004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 /